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深圳市 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XX2024074

委托代理人：梁释予

投标人：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投标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EMERGENCY GOVERNANCE SOCIETY OF SHENZHE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b> .....	1
一、投标函 .....	2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4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7
四、项目详细报价 .....	10
五、服务网点 .....	12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0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	103
<b>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b> .....	107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108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09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110
四、实施方案 .....	111
五、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程度 .....	126
六、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135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147
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67
九、违约承诺 .....	226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27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ZCXX2024074 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 2025 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3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科宇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054389

邮箱：324614589@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10500000876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梁科宇

日期：2025年1月20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

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李科行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51440300MJL176222R

经济性质：非公司企业法人

主营（产）：1、学术研究。跟踪国内外各类新兴和先进技术的发展动态，积极探索具有深圳特色市的应急管理理论与实务研究，为完善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和方案设计。2、咨询服务。配合与协助政府、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进行应急管理创新实践，积极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决策咨询服务项目，应急管理科技项目论证、区域风险评估与应急规划等事项，为深圳市应急管理工作实践提供决策咨询建议。3、交流合作。结合深圳市应急管理现状，定期举办应急管理研讨会、学术报告会等，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应急管理领域之间的交流活动。4、宣传教育。协助政府组织应急知识及城市公共安全科普宣教活动，配合政府开展灾害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5、会员培训。面积会员开展应急管理和城市公共安全专业技能培训，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6、科技转化。围绕应急管理的预防与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环节，开展相关技术、物资、装备等应急产品的研发，特别是风险科技和保险技术在应急管理和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发挥保险的风险管控功能，促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7、产业推动。整合政、产、学、研、用多元化社会资、产、学、研、用多元化社会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深圳市应

急产业的发展。

兼营（产）：无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MJL176222R

名称: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业务范围: 1. 学术研究, 跟踪国内外最新理论和先进技术, 开展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 提供理论支持和方案设计。2. 咨询服务, 配合与协助政府、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进行应急管理创新实践, 积极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 承接咨询服务项目, 应急管理科技项目论证, 区域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编制事项, 为深圳应急管理工作的实践提供决策咨询建议。3. 交流合作, 联合培训... (具体详见该组织《章程》)

活动地域: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金: 壹拾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3楼301-1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梁毅行

日期：2025年1月20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梁毅子

日期：2025年1月20日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ZCXX2024074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348000.00	无

注：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梁颖

日期：2025年1月20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含税)	备注
		(单位:人民币元)	
1	直播/现场活动场地费	25000.00	5000 元/期*5 期
2	直播/现场活动师资费	25000.00	5000 元/位*5 期
3	直播/现场活动主持人费用	10000.00	2000 元/位*5 期
4	直播/现场活动拍摄费用	17500.00	3500 元/期*5 期
5	设备租赁费	12500.00	2500 元/期*5 期
6	宣传物料费用	8000.00	含背景板、直播间装饰、座位牌、海报设计等
7	直播平台及流量推广费用	15000.00	3000 元/期*5 期
8	直播项目组人员劳务费(项目宣传和实施)	20000.00	4000 元/期*5 期
9	直播交通及运输费	10000.00	2000 元/期*5 期
10	专家总结会场地费	10000.00	含 1 场年度总结活动
11	交通费(专家活动大巴)	4000.00	含 1 场现场活动和 1 场年度总结活动
12	专家项目组成员劳务费	110000.00	10000 元/月*11 个月(包括调派、活动组织等)
13	专家活动物料购买(办公用品、小食、水果等)	6000.00	含 1 场交流培训活动和 1 场年度总结活动
14	专家活动纪念册设计制作费	15000.00	含专家活动纪念册制作费
15	会议拍摄费用	10000.00	1 场年度总结活动(拍照+直播)
16	专家保险费	50000.00	包含库内专家全年度保险费用
<b>合 计</b>		<b>348000.00</b>	

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徐辉宇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 五、服务网点

我单位办公地点在深圳市南山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请见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所有员工常住地均为深圳市辖区，因此均可以及时且快速的响应项目需求，线上咨询在 10 分钟内回复响应，必要时线下需求可以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MJL176222R

名称: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业务范围: 1. 学术研究, 跟踪国内外各类突发事件技术的发展动态, 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应急管理理论与实务模式, 为完善深圳应急管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和方案设计; 2. 咨询服务, 配合与协助政府、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应急演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风险评估与应急演练等专项工作; 3. 交流合作, 综合协调、具体落实深圳应急管理学会相关工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3楼301-1

活动地域: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4403040963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



##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其他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752518259F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4楼  
联系电话: 0755-83054367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锦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30719950728312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4楼  
联系电话: 13662272768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51440300MJL176222R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3楼  
联系电话: 15920064136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钮维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6124301981111512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3楼  
联系电话: 15920064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  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 元/月（大写： / / 元整）。

(2)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 元/月（大写： / / 元整）。

(3)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 元/月（大写： / / 元整）。

(4) 按照市场情况，双方协商调整租金。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0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 / 元（大写： / /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半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  电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  电话费 /  网络费用 /  \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 / 元/吨；电费： / / 元/度；

燃气费：\_\_\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 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归乙方所有/ 恢复原状/ 折价归甲方所有/ 无偿归甲方所有/ 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条第 7.1 条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_\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缴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_\_\_/\_\_\_ 元（大写：\_\_\_/\_\_\_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退还装修押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及时履行维修义务致使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日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物业为精装修，包含全部办公家具；
- 2、乙方支付的租金包含房租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绿植、室内卫生费、日常维修、前台接待、公区管理费、网络管理服务费等）。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致: \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_\_\_\_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摊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等。
-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取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59 20064136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产权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梁科予

日期：2025年1月20日



##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一) 副省级及以上城市政府部门委托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类培训

#### 或直播项目经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规模(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委托方
1	2024年1月	2024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及专家库管理服务项目	546200元	协助开展12期应急管理专家授课播出节目,协助开展专家库管理服务工 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	2024年2月	2023年深圳市安全应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辅助服务项目	294880元	协助评审政策解读与宣贯,提供职称评审全过程的应答咨询服务,协助现场评审工作的硬件支持。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3	2024年8月	深圳市2024年安全应急管理专家讲师团组建及宣贯项目	952000元	协助组建全市安全应急专家讲师团,协助组织专家讲师团队专题培训,协助制定宣讲教材开发设计课程,协助组织专家讲师团开展系列宣讲。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4	2023年8月	深圳市应急管理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及社会化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	1358000	协助开展不少于15场的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宣讲活动和2场专家线下交流活动,协助开展深圳市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基础管理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5	2022年8月	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2022年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业务专题培训	148894元	对市直有关单位以及各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6	2022年9月	2022年深圳市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班项目	87018元	对深圳市森林防灭火相关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规模(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委托方
7	2022年9月	2022年深圳市应急通信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桌面推演)项目	182433元	提供应急通信业务培训和应急通信演练服务项目方案编制及现场组织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2022年10月	深圳市2022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班项目	128981元	组织开展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9	2020年10月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项目	173216元	组织开展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后附：项目合同关键页

1. 2024 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及专家库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HTGL20240119002 号

2024 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及专家库管理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



2024 年 1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HTGL20240119002号

甲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 徐建新

联系电话: 88125440

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层

项目经办人: 许尧

联系电话: 15302136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充分沟通与协商, 现就本协议所涉事项, 达成一致意见, 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订立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4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及专家库管理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 深圳市

3、项目内容:

(1) 协助开展12期应急管理专家授课播出节目。

①组织专家进行直播。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库人才优势, 组织专家

开展线上直播，分享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推动安全发展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和心得体会；

②配套开展直播技术服务及线上宣传推广，做好每期直播方案策划和流程管理。

(2) 协助开展专家库管理服务工作的。

①为督导检查、技术评审、事故调查等工作任务协助提供专家选派服务，推动专家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支撑作用；

②辅助开展年度专家库增补遴选工作。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年度专家增补，乙方辅助做好收集、汇总、核实、整理专家名单和档案，以及专家聘书制作、发放和咨询回复等；

③辅助开展专家库专家委员会换届工作。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服务办法》规定，及时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换届辅助事宜，并做好过程资料存档；

④组织不同级别不同领域的专家活动4场，其中包括2场主题研讨交流活动，2场实地调研活动；

⑤组织开展年度专家交流研讨活动，形成专家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对本年度专家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⑥对库内专家开展调查访谈、慰问。每季度通过电话沟通、电子问卷调查、函件交流等方式，听取专家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掌握专家履职工作动态，及时更新专家库内专家基本信息；在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等传统节假日期间，以及专家生日时，通过短信发送节日和生日祝福；

⑦结合实际工作和甲方需求，为相关应急管理专家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人数不超过300人。

4、项目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

实施。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

(1) 2024年2月29日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按季度开展调查回访，于2024年4月、6月、9月、12月对回访资料做好整理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汇报情况。

(3) 2024年9月30日前，为相关应急管理专家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6期专家授课播出节目，完成2场专家交流活动。

(5)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12期专家授课播出节目，完成4场专家交流活动。

(6) 2024年12月31日前，组织召开2024年度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总结交流活动。

(7) 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1) 12期应急管理专家授课节目档案。

(2) 年度专家档案和各项活动档案。

(3) 相关应急管理专家保单。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还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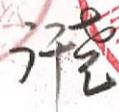
《2024年深圳市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及专家库管理服务项目总结》。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经办人（签名）： 徐建新

乙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项目经办人（签名）： 徐彦

签约时间：2024年1月2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2. 2023 年深圳市安全应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辅助服务项目

---

合同编号：HTGL20240218001 号

2023 年度深圳市安全应急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辅助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

2024 年 2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40218001号

甲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钟晓宁

联系电话：88120342

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层

项目经办人：许尧

联系电话：15302136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沟通与协商，现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深圳市安全应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辅助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3、项目内容：

(1) 协助评审政策解读与宣贯。

制作宣贯文本资料，协助开展2场针对申报人的评审政策宣贯活

动（线上、线下各1场）和1场针对评审专家的政策解读及评审纪律宣贯工作。

(2) 提供职称评审全过程的应答咨询服务。

安排2名工作人员（一名专职，一名兼职）对职称评审申报人的电话咨询和QQ群的咨询进行回复和解答，并对申报人集中咨询的问题进行收集和整理。专职人员参与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的咨询解答，兼职人员参与集中评审工作前的咨询解答。

(3) 协助现场评审工作的硬件支持。

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专用电脑不少于25台、录音录像设备不少于36台、打印机不少于8台，提供网络搭建服务，安排驻场工程师1名，确保电子设备的稳定和安全运行。

(4) 协助评审资料编制和印刷。

协助编制和印刷《评审工作手册》《评审工作方案》等，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办公用品及物料。

4、项目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

(1) 2024年2月29日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安排专职、兼职人员派驻到岗协助开展项目工作。

(2) 完成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的咨询解答工作，包括材料申报阶段的咨询、集中评审活动期间的咨询、评后公示阶段的咨询、职称证书发放阶段的咨询。

(3) 2024年3月31日前，针对职称评审申报人完成1场线上政策宣贯活动和1场线下政策宣贯活动。

(4)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1场针对评审专家的线下评审政策及评审纪律宣讲；协助完成集中评审工作，配备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设备，并全程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协助编制和印刷《评审工作手册》及《评审工作方案》；提供评审工作办公用品及物料等。

(5) 2024年7月31日前，协助完成评后公示阶段的咨询工作。

(6) 2024年8月31日前，协助完成职称证书发放阶段的咨询，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 **1、项目最终成果为：**

(1) 2场针对申报人的评审政策宣贯活动（线上、线下各1场）和1场针对评审专家的政策解读及评审纪律宣贯活动的课件及会议材料。

(2) 《评审工作手册》及《评审工作方案》等评审工作相关材料。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还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2023年度深圳市安全应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项目总结》。

#### **3、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最终成果及资料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经办人（签名）：钟伟宁



乙方（盖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项目经办人（签名）：张亮



签约时间：2020年2月21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3. 深圳市 2024 年安全应急管理专家讲师团组建及宣贯项目

合同编号：HTGL20240724001 号

深圳市 2024 年安全应急管理专家讲师团  
建及宣贯项目委托合同

---

2024 年 7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40724001 号

**甲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徐建新

联系电话：88125440

**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3楼

项目经办人：郭磊

联系电话：15626189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沟通与协商，现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2024年安全应急管理专家讲师团组建及宣贯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3、项目内容：

**(1) 协助组建全市安全应急专家讲师团**

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进一步评估深圳市相关安全应急专业人才（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及专业水平，根据分析和评估的结果，筛选并组建一支 50 人左右专家讲师团队。

**(2) 协助组织专家讲师团队专题培训**

结合专家讲师团队成员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设计业务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培训、观摩、教学演练等形式，提高专家讲师的专业水准及授课能力；同时制定相关考核标准，以培训加考核的方式，提升每位专家的教学授课水平，从而提高专家团队整体授课质量。

**(3) 协助制定宣讲教材开发设计课程**

围绕全市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重点工作部署和相关政策要求，组织专家讲师团队制定宣讲教材、课程设计内容，制作相关学习课件及教学材料，形成全市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领域宣讲培训大纲、课件及教学材料。

**(4) 协助组织专家讲师团开展系列宣讲**

组织专家讲师按计划在全市开展专题宣讲。针对重点街道、企业开展不少于 50 场的专题宣讲。组织对专家的教学质量、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和调研，对评估和调研结果进行分析，掌握专家讲师团队实战教学水平和重点问题。

4、项目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实施。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按甲方要求执行。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1) 1支安全应急专家讲师团队名单；

(2) 4场专家讲师团能力提升及考核活动相关台账；

(3) 20门课程，其中3个政策解读、法律法规条例解读类课程，2个安全生产管理类课程，5个事故事件与应急救援类课程，10个安全生产技术类课程，具体课程类别可依据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每个课程时长设计为4学时，每学时为45分钟）；

(4) 50场宣讲相关台账；

(5) 项目总结报告；

(6) 其他过程性材料（如有）。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还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无。

3、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最终成果及资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5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经办人（签名）：徐建新

乙方（盖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项目经办人（签名）：郑磊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4. 2023 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及社会化服务机  
构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HTGL20230819001 号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  
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及社会化服务机  
构规范化建设项目委托合同

2023 年 8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30819001号

甲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C栋六楼

项目经办人：钟晓宁，联系电话 13602516068

林俊雄，联系电话 13603027998

徐建新，联系电话 13688817779

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楼

项目经办人：梁虹  
联系电话：16682133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沟通与协商，现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及社会化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3、项目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下列事项：

(1) 协助开展不少于15场的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宣讲活动（线

上直播或录播)及不少于2场的专家线下交流研讨活动。围绕深圳市应急管理人才培养的发展、成果、社会效益等方面,依托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组建专家活动之家,以服务提升质量,扩大应急管理专家社会影响,增强队伍凝聚力,协助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品牌建设。(此项工作内容甲方经办人为徐建新)

(2)协助开展深圳市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基础管理服务。协助系统梳理在深圳辖区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处置管理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以及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技术人员的基础信息,协助形成《全市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师、技术人员名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遴选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技术过硬的30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组建专家讲师团队,采取课堂教学、专题讲座、拓展训练、实地学习和交流探讨等方式开展能力培育。协助编制《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培育计划》及《教学大纲》,作为我市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教育的体系支撑。(此项工作内容甲方经办人为杜俊博)

(3)协助规范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协助深入调查我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行业业态,通过分析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探索下一步监管要点和整治要点,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形成《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协助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总结形成《社会化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评估报告》(暂定名),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此项工作内容甲方经办人为钟晓宁)

4、项目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实施。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

(1)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协助完成项目实施计划书。

(2)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协助完成编制全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安全和应急行业技术人员名册，协助组建专家讲师团队，编写教学大纲，协助开展 15 期线上授课交流活动，并协助组织开展 2 次专家实地调研交流活动。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组织调研及培训活动并形成《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能力培育建设工作总结》佐证材料；协助形成《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调研报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及《社会化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评估报告》（暂定名）。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1) 线上活动策划方案（含活动预排表）、开展 15 期线上授课交流活动、开展 2 次专家实地调研交流活动，提交《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能力培育建设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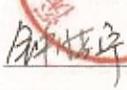
(2) 《全市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师、技术人员名册》、组建专家讲师团队，编制《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培育计划》及《教学大纲》，组织参观活动。

(3) 《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调研报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社会化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评估报告》（暂定名）。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经办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项目经办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28日

签约地点: 深圳

5. 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2022 年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业务专题培训

合同编号: HTGL20220804002 号

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2022 年深圳市监测预警指挥业务  
专题培训项目委托合同



2022 年 8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20804002号

甲方：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王军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C座6楼

项目经办人：廖永利

联系电话：13662286952

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层C6大厦

项目经办人：陈鸿婷

联系电话：1351066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2022年深圳市监测预警指挥业务专题培训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曼湾禾田居酒店

3、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各处室中心参训人员（暂计35人/期，两期共70人，费用由甲方支付），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业务的骨干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暂计15人/期，两期共30人，费用由各参训单位自行承担培训费用自行支付），在深圳市内开展集中学习。培训采取全脱产集中学习形式，邀请相关业务专家进行授课，培训形式主要包括专题教学与座谈交流。

4、项目要求：

(1) 培训时间：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9日（第一期）、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6日（第二期）；如遇疫情，培训延迟。

(2) 培训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曼湾禾田居酒店

(3) 参加人员：

① 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各处室中心参训人员暂计70人；

②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业务骨干，暂计22人；

③ 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骨干，暂计8人。

(4) 具体课程设置及授课教师拟安排如下，保留对同等师资进行调整的权利：

日期	时间	内容安排
第一天	上午	报到、入住和领取资料 分组与破冰 开班仪式、合影

	下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党建知识
第二天	上午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下午	总体应急预案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第三天	上午	应急通讯保障
	下午	1+11+N 监测预警指挥体系简介
备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课程进行调整。

(5) 乙方应事先提交本次培训服务方案，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应在培训前就培训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培训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培训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7)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签到表等相关培训资料。

(8)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培训起始时间推后的，乙方承诺协调讲课教师时间、不得降低师资力量标准或缩短原定培训期间，且乙方不得增加收费。

(9) 如乙方因教学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教师。

(10) 乙方需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培训期间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对学员健康情况、课后行程进行“日报告”监测，督促大巴车、服务商酒店做好消杀工作。项目实施地点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或甲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名): 廖永利



乙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签约时间: 2022年8月10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

6. 2022 年深圳市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班项目

合同编号: HTGL20220901002 号

2022 年深圳市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班  
项目委托合同

---



2022 年 9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20901002号

甲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鸿雁

住所地：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许军

联系电话：13500048868

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18楼

项目经办人：陈鸿婷

联系电话：1351066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深圳市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班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内
- 3、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班，编制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班培训方案、收集汇总参训人员名单，编制学员手册；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场地、聘请专业讲师；

负责签到、安排培训人员的食宿等事项，确保培训过程中的安全；编制项目总结报告等工作。

4、项目要求：通过森林防灭火培训，提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对于森林火灾的精准研判、高效组织、科学决策、安全扑救的专业能力，培训采取全脱产集中学习形式，科学设置教学内容，邀请相关业务专家进行专题授课。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如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展开，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时间适当延长期限。）

2、具体进度如下：按甲方要求。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还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参训人员名单、签到表。

3、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培训对象为41人（甲方24人和市直有关部门17人），培训时间3天2晚，培训费1535元/人；师资费（含讲师授课费、食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等）。培训项目总金额根据实际参训人

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2、与本协议相关的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建群

项目经办人(签名): 刘建群

乙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建群

签约时间: 2022年 9月 2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

7. 2022 年深圳市应急通信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桌面推演）项目

2022 年深圳市应急通信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桌面推演)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深圳市应急通信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桌面推演）项目

2022 年 9 月 16 日



甲方：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购买方）

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通信业务培训 and 应急通信演练服务项目方案编制及现场组织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组织市通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干部职工，开展一场通信保障及应急管理专题培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培训方案、收集汇总参训人员名单，编制学员手册；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场地、聘请专业讲师；负责签到、安排培训人员的食宿等事项，确保培训过程中的安全；编制项目总结报告等工作。

(2) 组织一场深圳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桌面应急演练，通过开展深圳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演练活动，检验相关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适用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演练方案和脚本、协助开展正式演练，邀请专家进行演

练评估，演练结束后出具评估报告。

### **第二条：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通信保障及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深圳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桌面应急演练。培训和演练过程中应保证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实施。

### **第三条：服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2433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2、本合同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3、在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2433 元（大写：柒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4、乙方向甲方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请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500000876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对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性质严重且造成其他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向其追究。

**第九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以邮件方式送达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授权代表：

平陳  
印華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授权代表：

陈洪伟

8. 深圳市 2022 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班项目

合同编号: HTGL20221020002 号

深圳市 2022 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班  
项目委托合同



2022 年 10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21020002号

甲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马鸿雁

住所地：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邱德鑫

联系电话：19925357784

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18楼

项目经办人：陈鸿婷

联系电话：1351066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2022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 3、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编制三防综合业务培训培训方案、收集汇总参训人员名单，编制学员手册；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场地、聘请专业讲师；负责

签到、安排培训人员的食宿等事项，确保培训过程中的安全；编制项目总结报告等工作。

4、项目要求：通过三防综合业务培训，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对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认识，不断提升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全脱产集中学习形式，科学设置教学内容，邀请相关业务专家进行专题授课。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提交全部成果。（如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展开，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时间适当延长期限。）

2、具体进度如下：2022年11月开展2022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班，12月10日前完成验收。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组织开展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还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参训人员名单、签到表。

3、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纸质版叁份、电子版壹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培训对象为48人（甲方21人和市直有关部门27人），培训时间4天3晚，培训费2085元/人；师资费（含讲师授课费、食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等）。培训项目总金额根据实际参训人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 邱德明

乙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

9.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 HTGL20201021001 号

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三防”综合业务培  
训项目委托合同

---



2020 年 10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01021001号

甲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王廷奎

住所地：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王鲲

联系电话：13828782119

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8楼

项目经办人：陈鸿婷

联系电话：1351066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7号中国地震局干部培训中心。

3、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编制三防综合业务培训方案、收集汇总参训人员名单，编制学员手册；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场地、聘请专业讲师；负责签到、安排培训人员的食宿等事项，确保培训过程中的安全；编制项目总结报告等工作，相关费用及构成详见附件。

4、项目要求：通过三防综合业务培训，提高我市各级三防责任人特别是业务骨干的汛旱风灾害防御、救援等能力。培训采取全脱产集中学习形式，科学设置教学内容，邀请相关业务专家进行专题授课。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2020年10月底至11月上旬开展2020年三防综合业务培训，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组织开展三防综合业务培训，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还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参训人员名单、签到表。

3、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2、与本协议相关的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费用构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项目经办人 (签名):



乙 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约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

(二) 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政府部门委托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类

技术服务和政策研究类项目经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规模(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委托方/联系人/电话
1	2020年7月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规范设计及宣传项目	288200元	设计一套规范化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	2021年4月	深圳市龙岗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10类普查试点数据及成果审核项目	89600元	根据国家风险普查要求对龙岗区4大灾害10类普查试点数据及成果进行审核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3	2021年7月	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研究项目	484900元	三防指挥部相关操作指令、应急处置卡编制、修订;集中宣贯培训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4	2022年6月	深圳市三防体系支撑保障咨询服务项目	833200元	收集整理三防档案,审查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提供综合信息保障,录制三防专题宣传音视频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5	2022年10月	深圳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285714元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优化,灾情报送管理现状摸查,灾情报送机制问题及成因研究,制定政策建议及落地方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6	2020年7月	应急演练(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三防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945600元	协助开展三防应急演练、信息报送制度修订、应急预案综合服务等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后附:项目合同关键页

1.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规范设计  
及宣传项目

合同编号: HTGL20200713001 号

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系统规范设计及宣传项目委托合同

---

2020 年 7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甲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王延奎

住所地：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温浴平

联系电话：13603056912

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8A

项目经办人：陈珑凯

联系电话：181288729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规范设计及宣传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

3、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和行业标准等要求，结合深圳市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际，分析相关待传递信息的客观需求，设计形成一套规范化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

4、项目要求：

(1) 设计表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及服务功能等对象信息的图形符号，明确其传递的信息(含义)，并对图形符号的功能、应用环境或范围作出说明。

(2) 以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图形符号为基础，设计形成场所导向要素(标志)，包括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等，明确不同导向要素中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信息元素及其组合的要求。

(3) 根据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的应用场景，明确不同导向要素的设置方式、设置位置、方向、尺寸、设置高度等要求，形成规范指引。

(4) 指导1-2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开展标志系统规范化设计与应用，形成典型示范。

(5) 派驻局机关工作人员1名，配合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和技术支持相关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7月20日至7月30日	需求分析与资料收集
8月1日至8月15日	标准图形符号设计

时间	工作内容
8月16日至8月31日	导向要素(标志)设计
9月1日至9月30日	制定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10月1日至12月10日	指导标志系统规范化设计与应用示范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 1、项目最终成果为：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规范设计及宣传项目成果报告》。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还须向甲方提交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设计图册。

#### 3、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规范设计及宣传项目成果报告》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系统设计图册》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5 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 288,200.00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零伍佰陆拾元 (¥ 230,560.00 元)。

第二次支付：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肆拾元（¥57,640.00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指定收款账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红荔支行

单位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0876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结算期限内应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申请后实际到账时间出现延误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但不能规避甲方付款义务直至上述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必要资料；
- (2) 负责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和组织验收工作；
- (3) 协调交通食宿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合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出现可能影响其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或风险时（包括但不限于解散、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处置、经营范围变更、较大数额债务无法偿还等），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基于本款之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已发生的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甲乙双方应指定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经办人与对方保持联系。

4、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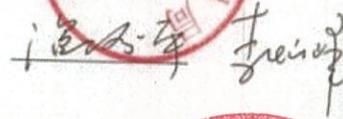
5、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工作方案，自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相关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双方约定。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28日

签约地点: 深圳

2. 深圳市龙岗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0 类普查试点数据及成果审核项目

合同编号: HTGL20210423002 号

深圳市龙岗区 10 类普查试点数据及成果审核项目委托合同

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合同 63 号

2021 年 4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HTGL20210423002号

**甲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 马鸿雁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 郭晓梅

联系电话: 18123727319

**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负责人: 杨文明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楼C6大厦

项目经办人: 梁虹

联系电话: 18682138296

**丙方:**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刘少文

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龙路30号

项目经办人: 杨州权

联系电话: 13823635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

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10类普查试点数据及成果审核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 3、项目内容：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深圳市龙岗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4大灾害，公共服务设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路、水路）等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共10类普查试点数据及成果进行审核，形成工作总结。

###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止，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提交全部成果。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 1、项目最终成果为：  
《深圳市龙岗区10类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数据及成果审核工作总结》
- 2、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深圳市龙岗区10类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数据及成果审核工作总结》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3. 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研究项目

合同编号: HTGL20210627002 号

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研究项目  
委托合同

---

2021 年 7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HTGL20210627002号

甲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 马鸿雁

住所地: 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 邱德鑫

联系电话: 15999683533

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层C6大厦

项目经办人: 梁虹

联系电话: 18682138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研究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 深圳市
- 3、项目内容: 协助编制台风暴雨灾害防御操作指令、旱情防御

操作指令、自然灾害救助及人员转移安置和各项应急处置卡，并组织各成员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开展宣贯培训。

4、项目要求：

(1) 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53 家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结合工作实际，梳理、细化、优化其在防汛防旱防台风工作中承担的具体任务和响应行动。

(2) 协助编制和完善台风暴雨灾害防御操作指令、旱情防御操作指令、自然灾害救助及人员转移安置和各项应急处置卡，并组织各成员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开展一场宣贯培训。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 (1) 《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台风暴雨灾害防御操作指令》；
- (2) 《深圳市三防指挥部旱情防御操作指令》；
- (3) 《深圳市自然灾害救助及人员转移安置操作指令》；
- (4) 三防应急处置卡、自然灾害救助及人员转移安置应急处置卡；
- (5) 集中培训宣贯 1 场。

2、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5 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484,900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零玖佰肆拾元整(¥290,940元)。

第二次支付: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40%的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193,960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指定收款账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单位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账号:44250100010500000876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结算期限内应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申请后实际到账时间出现延误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但不能规避甲方付款义务直至上述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必要资料;
- (2) 负责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和组织验收工作;
- (3) 协调交通食宿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合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1年8月5日

签约地点: 深圳

#### 4. 深圳市三防体系支撑保障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TGL20220614002号

深圳市三防体系支撑保障咨询服务  
项目委托合同



2022年6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20614002号

甲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马鸿雁

住所地：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邱德鑫

联系电话：88103407

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层C6大厦

项目经办人：梁虹

联系电话：18682138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三防体系支撑保障咨询服务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 3、项目内容：收集整理2022年三防档案资料，组织对各成员单位三防预案进行审查，提供三防综合信息保障，录制三防专题宣传

音视频。

#### 4、项目要求：

(1)收集整理 2022 年的三防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请示、报告、领导指示批示等，采取移动硬盘和纸质版备份的形式进行归档整理。

(2)对市三防指挥部（53 个）成员单位的防汛防旱防风预案或包含防汛防旱防风内容的部门预案进行合理性审查，按照三防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相关要求，提出预案具体审查意见供参考。

(3)分析研判各类综合信息，起草三防综合参考报告，切实保障三防体系高效运行。

(4)协助组织开展不少于 2 场三防专题宣教音视频录制，邀请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三防方面的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宣讲，现场安排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录音录像，录音录像版本经剪辑完善后提交。

(5)派驻 1 名工作人员提供驻点服务，协助在汛旱风灾害影响期间的值班值守、应急准备、日常联络和其他相关支撑保障性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有序推进。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按甲方要求。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三防体系支撑保障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2、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三防体系支撑保障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5. 深圳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合同编号： HTGL20221027004

深圳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管理机制研究  
项目委托合同

2022 年 10 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HTGL20221027004 号

甲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鸿雁

地址：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徐建新

联系电话：88101485

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楼

项目经办人：梁虹

联系电话：18682138296；0755-82466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管理机制研究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 3、项目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下列事项：

在借鉴其他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深圳市相关单位展开调研，完成深圳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管理机制研究，具体包括：

(1) 统计指标优化。梳理总结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深圳实际，在遵照执行国家框架和指标的前提下，细化完善灾情统计相关数据指标，并对在指标报送中的易混点、易错点进行调研、归纳和梳理。

(2) 灾情报送管理现状摸查。全面摸查我市各区、街道、社区在自然灾害灾情报送方面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现实中的主要做法；查找我市各区、街道、社区在自然灾害灾情报送中存在的问题、难题和薄弱环节，重点梳理优化信息收集、汇总、审核、报送和管理等过程中的机制和存在问题。

(3) 灾情报送机制存在的问题及成因研究。对调研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归纳和分类，结合“结构-功能”和“制度-行为”相关研究视角，从机制设计、资源配备、人员素质、系统使用等方面细化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

(4) 政策建议及落地方案。对如何完善我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管理机制提出可行性建议。

4、项目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实施。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2年12月10日 前提交全部成果。

2、具体进度如下：

(1) 2022年11月5日前，完成项目调研前期工作，形成研究思路和框架；协助完成市、区、街道和社区的走访调研，进一步摸清存在的问题。

(2) 2022年11月15日前，协助编制自然灾害演练脚本，组织开展

【本页为合同各方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强

项目经办人(签名): 徐建新



乙方(盖章):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强



签约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

6. 应急演练（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三防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管理  
综合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甲方）： ABC-2020-0012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应急演练（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三防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管理  
综合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应急演练（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三防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管理综  
合服务

项目类型： 综合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综合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

项目联系人：饶伟强

联系方式：137138191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电 话：0755-83168321 传真：0755-83168034

电子信箱：179210700@qq.com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项目负责人：唐敏康

项目联系人：梁虹

联系方式：18682138296, 0755-2389529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8楼

电 话：18682138296 传真：0755-83894951

电子信箱：egssz@qq.com

## 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应急演练（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三防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管理综合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XQBH20200600022）提供综合服务，并支付综合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经甲方确认的综合服务工作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协议或补充意见；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及附件；

（四）招标文件及附件；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综合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综合服务的目标：

1. 建立完成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并规范相关管理制度；
2. 提升应急预案备案审查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3. 开展三防实战演练，检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三防应急体系建设成果以及汛期应急响应情况，做好汛期应急准备工作。

#### （二）综合服务的内容：

1. 协助策划和实施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三防应急演练。

对局内三防工作现状进行深入调研，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部门）三防储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机制等，协助对三防值守流程、职责和分工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森 2020年7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

谭敏洪

2020年7月13日

##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内容	颁发单位
1	2019年6月 20日	我单位“应急救援先锋——社区应急志愿队培训计划”项目在深圳市“民微好项目”大赛中获“优秀项目奖”。	深圳市民政局
2	2019年11 月	我单位协办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应急安全科技展，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组织奖”和高交会应急安全科技展“最佳组织奖”。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应急安全科技展组委会 (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应急安全科技展由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主办)

附：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1. 2019年6月20日，我单位“应急救援先锋——社区应急志愿队培训计划”项目在深圳市“民微好项目”大赛中获“优秀项目奖”，获得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优秀项目奖”荣誉证书。



2. 2019年11月13日至15日，由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主办的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应急安全科技展在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盛大召开。我单位作为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应急安全科技展协办单位，在展会现场设置144平米的主题展示区，组织展示应急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先进技术及装备、应急领域的装备、应急管理项目推介等，并且承担展会期间举办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分论坛和相关项目对接工作。11月14日，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应急安全科技展年度行业评选活动举办，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科技信息化和资源保障处车磊处长为我单位颁发“最佳组织奖”。



